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取消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7号）。

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重组的批复文件后，始终积极推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工作，但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影响，在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前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拟通过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收购新龙实业22.50%股权的现金对价。

我们认为：公司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公司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8日，公司与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吴岳民、吴晓

俊、五龙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我们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9-2021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制定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发表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孙永平、严毛新、屈哲锋

2019年4月29日